德长环保

NEEQ:832218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E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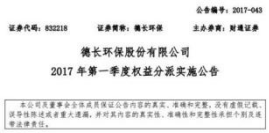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17-043

证券代码：832218　　证券简称：德长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1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长环保	指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集团	指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环保、平湖公司	指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台州环保、台州公司	指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南阳环保、南阳公司	指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繁峙环保、繁峙公司	指	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清丰环保、清丰公司	指	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项目	指	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台州项目	指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台州项目三期	指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工程
平湖项目	指	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垃圾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中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中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献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7.08%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3、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 3 个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浙江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东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华东区域经济发达，竞争异常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

	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已运营项目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关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公司垃圾焚烧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弃、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一套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的风险及情况说明：
试生产风险：本年度因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工程目前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因此，“试生产风险”已经不存在。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E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证券简称	德长环保
证券代码	832218
法定代表人	施中旦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西村北首春泉路 288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万建利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77-61896156
传真	0577-61896182
电子邮箱	832218@dcep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dcep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蟾西村北首春泉路 288 号 3256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06-16
挂牌时间	2015-04-13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7,4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511976845	否

注册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	否
注册资本	367,400,000	是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达华、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5,588,250.93	263,462,507.47	8.40%
毛利率%	28.04%	34.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60,191.67	41,384,289.31	1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36,960.42	35,608,992.18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8%	11.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4%	10.07%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8.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2,625,265.65	883,715,947.83	10.06%
负债总计	452,249,683.02	509,286,405.93	-1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75,582.63	374,429,541.90	3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2.42	-4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9%	38.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0%	57.63%	-
流动比率	1.75	0.97	-
利息保障倍数	4.67	3.4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5,529.86	154,515,785.81	-3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3.75	-
存货周转率	22.65	20.0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06%	-1.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0%	-0.35%	-
净利润增长率%	12.02%	-15.0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7,400,000	154,500,000	137.8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4,54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5,94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5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44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039.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97,641.65
所得税影响数	2,474,4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23,231.2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67,099,342.95	57,944,927.49		
其他应收款	7,853,444.30	8,920,665.46		
其他流动资产		12,687,703.45		
固定资产	257,740,556.78	245,280,869.00		
无形资产	419,063,672.46	311,009,878.55		
长期待摊费用	41,559,287.67	44,005,50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0,454.71	17,115,657.29		
应付账款	51,756,202.83	53,899,037.68		
预收款项	8,417,892.99			

应付职工薪酬	14,792,073.87	15,603,073.87		
应交税费	17,086,835.46	21,742,684.69		
其他应付款	277,673.76	1,379,673.76		
预计负债	106,991,532.34	13,293,292.67		
递延收益	65,101,341.13	70,919,35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447.52	5,530,895.04		
资本公积	163,341,908.41	160,754,068.26		
盈余公积	7,564,627.26	7,161,967.46		
未分配利润	72,683,569.46	52,013,506.19		
营业收入	267,262,370.71	263,462,507.47		
营业成本	165,085,816.24	171,496,693.00		
管理费用	33,465,589.19	31,181,624.25		
财务费用	25,677,231.49	20,412,078.96		
资产减值损失	9,091,993.35	10,977,905.10		
营业外收入	27,625,447.98	27,370,155.22		
营业外支出	579,527.73	461,723.93		
所得税费用	8,732,456.75	10,723,326.77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业绩快报披露营业利润为 6,355.38 万元，经审计的营业利润为 5,507.27 万元，较业绩快报减少 848.11 万元，减少比例达到-13.34%。主要原因是填埋场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式改变，本年按处置量计提增加成本 295 万元以及预提填埋场封场成本 230 万所致；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6.47 万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6.02 万元，较业绩快报增加 549.55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13.45%，主要原因是台州一期设备拆除损失 1780 万元，业务快报披露时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其实际拆除损失发生在 2016 年度，故审计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因上述事项的调整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462.36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549.55 万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处置，目前投资运营的项目主要采用两种商业模式，一种是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另一种是自建模式。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 BOT 项目，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能直接卖给国家电网，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为公司自建项目，是《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是浙江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能力最大的处置中心之一，具备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46 大类中 33 大类危险废物的能力。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是通过焚烧、综合利用、安全填埋三位一体处置方法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处置。通过收集服务区域内工厂生产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危险废物处置费的形式进行收入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在平湖、乐清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所在县级市唯一一家运营单位，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台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为国务院定点全国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之一，位于台州临海医化园区。台州环保已于 2012 年 7 月获得环保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区域性垄断优势，现日处理能力居全国前列。

2、技术优势

公司与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结成战略联盟，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是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目前公司采用的浙江大学流化床焚烧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获得过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生活垃圾循环流化床清洁焚烧发电集成技术，2006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大规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集成技术，2005 年）、中国高校科技进步二等奖（城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的研究，2001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城市生活垃圾异重流化床焚烧集成处理装置，2006 年）等。运用该技术设计的焚烧炉具有燃烧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炉内燃烧稳定热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可实现零掺煤量，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投资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 5 家推荐单位之一。

3、管理优势

公司是德力西集团和长江集团在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观的理念指导下，于 2003 年合资创办的从事环保产业的专业公司。管理层绝大部分具有多年的集团企业管理经验，公司董事长胡成中先生曾获得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杰出质量人、全国人大代表等荣誉。公司总工程师陈景波先生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评价技术导则》试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之一，拥有多年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验。

4、结构优势

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组织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处置业务链，形成关联带动和优势互补的运作格局，在全面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 有效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业务横跨垃圾焚烧发电和危废处置两大领域，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的产业链，以综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随着资本市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关注度的显著提升，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59 万元，同比增长 8.40%；利润总额 5,766 万元，同比增长 10.66%；实现净利润 4,636 万元，同比增长 12.0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7,263 万元，同比增长 10.06%；净资产为 52,038 万元，同比增长 38.98%。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较上年同期 11.70%稍有下降。 2017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较上年同期 0.12 元稍有上升。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 4 月，十四部委发布《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指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资源基础，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到 202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2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3 万亿元。

2017 年 12 月，五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 号），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与选址，对推进焚烧设施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垃圾 无害化处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鼓励采取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形成一体化项目群；鼓励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家级城市群打破省域（市域）限制，探索跨地市、跨省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一定区域内共建共享。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鼓励合理配制和有效利用垃圾终端设施，鼓励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理，不同区域共享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鼓励集中布置各类固废处理项目，有助于公司运营项目服务更广的地域范围。在项目建设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推动项目实行并行审批，验收环节建设单位成为环保验收的发起者，简化验收程序，有助于缩短公司垃圾处理项目总体建设周期。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4,386,747.50	9.70%	84,073,401.11	9.51%	12.27%
应收账款	99,443,120.87	10.22%	57,944,927.49	6.56%	71.62%
存货	9,445,507.55	0.97%	7,659,166.18	0.87%	23.32%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固定资产	294,628,299.79	30.29%	245,280,869.00	27.76%	20.12%
在建工程	8,493,318.24	0.87%	93,318,432.07	10.56%	-90.90%
无形资产	296,734,310.62	30.51%	311,009,878.55	35.19%	-4.59%
短期借款	11,750,000.00	1.21%	46,250,000.00	5.23%	-74.59%
长期借款	185,500,000.00	19.07%	225,500,000.00	25.52%	-17.74%
长期应付款	-	0.00%	16,683,042.84	1.89%	-100.00%
预计负债	26,571,044.62	2.73%	13,293,292.67	1.50%	9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3,364.56	0.80%	5,530,895.04	0.63%	41.09%
资产总计	972,625,265.65	100.00%	883,715,947.83	100.00%	10.0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增长 12.27%，主要是本年增加了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一亿元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增长 71.62%，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焚烧三期投产，收进的危废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3、存货报告期内增长 23.32%，主要系因大修进度未按计划实施导致大修材料未能及时耗用。

4、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增长 20.12%，主要是台州焚烧三期转固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内下降 90.90%，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结转焚烧三期结转固定资产。
6、短期借款报告期内下降 74.59%，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7、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下降 17.74%，主要系偿还贷款本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5,588,250.93	-	263,462,507.47	-	8.40%
营业成本	205,514,623.90	71.96%	171,496,693.00	65.09%	19.84%
毛利率%	28.04%	-	34.91%	-	-
管理费用	36,294,719.58	12.71%	31,181,624.25	11.84%	16.40%
销售费用	124,464.18	0.04%	45,165.44	0.02%	175.57%
财务费用	12,193,611.00	4.27%	20,412,078.96	7.75%	-40.26%
其他收益	37,538,688.99	13.14%	-	-	-
营业利润	55,072,693.47	19.28%	25,199,184.80	9.56%	118.55%
营业外收入	3,328,567.80	1.17%	27,370,155.22	10.39%	-87.84%
营业外支出	736,371.98	0.26%	461,723.93	0.18%	59.48%
所得税费用	11,304,697.62	3.96%	10,723,326.78	4.07%	5.42%
净利润	46,360,191.67	16.23%	41,384,289.31	15.71%	12.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增长 19.84%，主要系平湖公司飞灰成本增加。
2、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增长 16.40%，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内下降 40.26%，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利息费用降低。
4、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增长 118.55%，主要是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下降 87.84%，主要是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增长 59.84%，主要是非公益性捐赠及赞助较上年增加及发生长账龄应收账款损失共同影响。
7、净利润报告期内增长 12.02%，主要是偿还贷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58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 86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上年度对废溶剂油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 1,055 万元及坏账损失增加 396 万共同影响；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助大幅增长 1027 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744,472.54	259,164,680.51	8.33%
其他业务收入	4,843,778.39	4,297,826.96	12.70%

主营业务成本	205,154,267.06	171,142,343.77	19.87%
其他业务成本	360,356.84	354,349.23	1.7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收入	127,654,812.27	44.70%	126,647,843.97	48.07%
垃圾处理费	58,940,896.26	20.64%	58,867,103.10	22.34%
危废处置	80,714,290.08	28.26%	73,649,733.44	27.95%
飞灰处置收入	13,434,473.93	4.70%		0.00%
其他业务	4,843,778.39	1.70%	4,297,826.96	1.63%
合计	285,588,250.93	100.00%	263,462,507.47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入结构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79,085,221.28	27.69%	否
2	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47,020,632.53	16.46%	否
3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100,271.57	13.34%	否
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67,108.70	10.21%	否
5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2,764,704.85	7.97%	否
合计		216,137,938.93	75.6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湖市垚林贸易有限公司	11,754,257.35	10.44%	否
2	杭州索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6,606.70	8.13%	否
3	浙江巨焰能源有限公司	8,879,326.76	7.89%	否
4	乐清市广顺燃料有限公司	6,832,302.26	6.07%	否
5	平阳德信煤炭有限公司	5,685,671.01	5.05%	否
合计		42,298,164.08	37.5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5,529.86	154,515,785.81	-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5,201.28	-51,541,366.87	-8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844.98	-76,799,289.76	110.0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2.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垃圾处置费回笼较上年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3.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台州焚烧三期已转固相应的付款减少 6421 万元，但南阳公司因投入工程款增加 316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0.03%，主要为系公司本年增加了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一亿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23,750.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06.26 万元，净资产为 10,943.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86.74 万元，净利润亏损 856.70 万元。
2、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28,77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3.19 万元，净资产为 9,219.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1.32 万元，净利润为 2,074.25 万元。
3、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度资产总额为 6,16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6 万元，净资产为 6,155.11 万元，营业收入未发生，净利润亏损 44.89 万元。
4、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5、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 19,600 万元（滚动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 382,039.3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尚有 6,000 万元还未赎回。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443,636.56	4,083,836.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	1.5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以下	61	65
研发人员总计	61	6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90%	15.0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降低锅炉污染物排放量，效果较为明显，公司在 2016 年已经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本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1) 事项描述 按照德长环保公司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德长环保公司对该项目仅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没有取得与提供该公共服务事业服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期满后需要无偿交付给合同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结束前两个月内，德长环保公司须对项目运行的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大修支出由德长环保公司承担。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德长环保公司在完成项目投资后，达到可经营状态时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故此类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以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额确认。后续按初始确认金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其后续原值保持不变（增加处理能力的改扩建除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原值为 330,820,223.24 元，详见附注五（十一）。 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支出区分为资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①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并未增加与该项基础设施相关的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故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费用化支出；②对合同约定的大修理、部分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的替换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以现值分期预提，相应计入各受益期间的损益；③在经营期间，对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可增加特许经经营期间项目公司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支出，应该资本化，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2017 年度计提的大修理支出为 3,417,887.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10,403,859.07 元，详见附注五（二十五）。 由于对大修周期和未来大修成本以及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替换支出等后续支出的预测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特许经营权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 获得德长公司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的预算规划、合同、工程预决算等原始资料。 3) 通过与德长公司负责维修的技术部管理人员讨论，获得技术部预计的大修周期和大修成本及实际维修成本

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与贵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在计算大修理准备时使用的信息进行比较； 4) 基于德长公司的历史维修经验，评价管理层在估计大修周期和未来大修成本时采用的关键假设。 （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长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591,362,610.41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60.83%，详见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附注五（十一）无形资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所属个别资产组发生亏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上述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无需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以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了解并评估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4) 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7,538,688.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7,538,688.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244,567.2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244,567.26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87,535.1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0,268.6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17,803.80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后期更新改造，因特许经营期较长，对未来资产的重置、维修支出很难合理

预计，且每项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年限均不同，操作非常困难。由原来对整个特许经营期的重置、维修的或有支出的计量变更为根据每项资产最近周期的重置和维修的或有支出的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6 年期初运用新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757,521.22 元。调减 2016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757,521.22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757,521.22 元。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761,015.52 元，调增利润 1,518,536.74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追溯重述法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　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或年初权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损益（2016 年度）
对 BOT 项目经营期的后期更新支出计量调整	无形资产	-99,685,084.79		
	应付账款		-316,239.29	
	预计负债	-	-100,129,861.02	
	营业成本			+2,980,156.35
	财务费用			-4,498,693.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57,521.22	
资产合计		-99,685,084.79		
负债合计			-100,446,100.31	
年初权益合计			-757,521.22	
利润合计				+1,518,536.74

注：“+”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增加，“－”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减少。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季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编制 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些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6 年期初运用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追溯计算的股东权益调减 16,139,613.55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3,527,737.96 元，调减资本公积 2,587,840.15 元，调盈余公积 24,035.45 元。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年度金额的影响为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31,078.80 元，调减资本公积 2,587,840.15 元，调减盈余公积 402,659.80 元，调减净利润 8,281,965.19 元。具本调整事项如下：

(1)追溯重述法

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　产	负债或年初权益	本期损益
BOT 项目试运营收入，以前年度入账错误	无形资产	-8,368,709.12		
	应付账款		-591,761.00	
	营业成本			-388,791.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65,739.24	
年终奖计提有误	其他应付		+1,10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1,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7,030.51	
	管理费用			+82,015.11
	营业成本			-316,045.62
上网电价结算差价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9,863.24	
	营业收入	-		-3,799,863.24
代垫的灰飞处置费调整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		
	营业成本			-1,100,000.00
利息跨期调整	财务费用			-766,459.44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66,459.44	
根据协议，公司对已入库未处置的固废处置费具有收款权。该部分权利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该部分尚未确认的收入在递延收益列报。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8,634,640.94		
	其他流动资产	+12,212,095.38		
	预收账款		-7,702,448.41	
	递延收益		+10,437,688.36	
	应交税费		+842,214.49	
已处置的固废，未确认收入调整	预收账款		-715,444.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5,444.58	
填埋场成本按填埋量重新计算应摊成本	长期待摊费用	+2,446,219.05		
	营业成本			+1,720,705.99
	营业外收入			+469,609.67
	递延收益		+586,239.7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1,075.62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有误调整	固定资产	-12,220,068.80		
	营业外收入			-694,633.82
	递延收益		-4,262,185.72	
	管理费用			-2,020,959.99
	资产减值损失			+1,672,193.9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015.35	
补提填埋场生态复原费用	预计负债		+6,431,621.35	
	营业成本			+1,864,035.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7,586.35	
设备维修费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	+970,835.14	
	营业成本			+970,835.14
折旧计提有误调整	固定资产	-239,618.98		
	营业成本			+107,179.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39.50	
售后回租入账有误	应付账款		+2,080,000.00	
	递延收益		-943,729.01	
	营业成本			+227,781.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489.51	
费用成本转列	管理费用			-345,020.06
	营业成本			+345,020.06
预缴所得税转列	其他流动资产	+1,086,212.84		
	应交税费		+1,086,212.84	
资产减值损失重新厘定	应收账款	-519,774.52		
	其他应收款	-32,778.84		
	其他流动资产	-610,604.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9,440.28	
	资产减值损失			+213,7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202.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2,695.55	
	所得税费用			-1,652,50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厘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447.5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9,791.23	
	所得税费用			+1,185,656.29
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	应交税费		+2,727,421.90	

	所得税费用			+2,457,720.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701.14	
权益类转列	资本公积		-2,587,84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7,840.15	
法定盈余公积重新厘定	盈余公积		-12,257.9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7.91	
根据新准则转列	营业外收入			-30,268.61
	营业外支出			-117,803.80
	资产处置损益			-87,535.19
资产合计		-8,796,466.12		
负债合计			+15,625,112.63	
年初权益合计			-16,139,613.55	
净利润合计				-8,281,965.19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7,944,927.49	67,099,342.95	-9,154,415.46
其他应收款	8,920,665.46	7,853,444.30	1,067,221.16
其他流动资产	12,687,703.45	-	12,687,703.45
固定资产	245,280,869.00	257,740,556.78	-12,459,687.78
无形资产	311,009,878.55	419,063,672.46	-108,053,793.91
长期待摊费用	44,005,506.72	41,559,287.67	2,446,2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5,657.29	12,130,454.71	4,985,202.58
应付账款	53,899,037.68	51,756,202.83	2,142,834.85
预收款项	-	8,417,892.99	-8,417,892.99
应付职工薪酬	15,603,073.87	14,792,073.87	811,000.00
应交税费	21,742,684.69	17,086,835.46	4,655,849.23
其他应付款	1,379,673.76	277,673.76	1,102,000.00
预计负债	13,293,292.67	106,991,532.34	-93,698,239.67
递延收益	70,919,354.51	65,101,341.13	5,818,0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0,895.04	2,765,447.52	2,765,447.52
资本公积	160,754,068.26	163,341,908.41	-2,587,840.15
盈余公积	7,161,967.46	7,564,627.26	-402,659.80
未分配利润	52,013,506.19	72,683,569.46	-20,670,063.27
营业收入	263,462,507.47	267,262,370.71	-3,799,863.24
营业成本	171,496,693.00	165,085,816.24	6,410,876.76
管理费用	31,181,624.25	33,465,589.19	-2,283,964.94
财务费用	20,412,078.96	25,677,231.49	-5,265,152.53
资产减值损失	10,977,905.10	9,091,993.35	1,885,911.75
营业外收入	27,370,155.22	27,625,447.98	-255,292.76
营业外支出	461,723.93	579,527.73	-117,803.80
所得税费用	10,723,326.77	8,732,456.75	1,990,870.02

注：“+”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增加，“－”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减少。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增加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140.15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4.89 万元。

2017 年 6 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2017 年 12 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基础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为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为高校技术人才的培养提供平台。作为一家环保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科普宣传工作，公司设立有科普宣传教育展示厅，并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对外开放，通过垃圾回收分类知识、环卫知识问答、垃圾不落地倡议等方式，向参观者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并与多家中小学合作，成为当地中小学生环保教育的窗口。

弘扬“扶贫济困 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积极组织和倡导员工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等。

三、 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业务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有力推动固废处置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分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业、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绿色”的发展理念，并指出要“发展环保产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安全至上，环境友好，效益突出，社会和谐”的经营理念，向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并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公司经营目标：抓住我国固废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运营体系，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以危险废物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认真做好现有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坚决落实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做到项目安全达标运营。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支撑。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要求，优化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完善职责和权限划分；通过关键岗位人才引进和合理的人员流动，优化人才结构，同时加强团队建设以及业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员工岗位胜任力和创新能力；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和以绩取酬，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动力。

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水平，通过投资新建、项目收购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司在固废领域的运营规模。

公司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公司所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危废处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大力发展的环保行业。受益于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垃圾焚烧发电和危废处理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发展态势。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

调整，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危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建设和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选用了硫化床这一行业主流技术，该技术成熟可靠。但如果未来出现能够大幅提升垃圾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额外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技术的变革也可能导致政府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控制不当风险 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7.08%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在浙江拥有 3 个运营项目，其中 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 个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将通过增加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来保证公司应对行业竞争。

3、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 3 个建成投产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区域，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浙江为依托向周边区域特别是华东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华东区域经济发达，竞争异常激烈，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十多年来在管理方面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充分整合浙江省及周边地区资源，确立技术及先发优势。同时，通过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招投标，以优质的性价比获得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要求，已运营项目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关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技术、开拓更多市场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公司垃圾焚烧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弃、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一套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

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运行机制上，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预案，同时购买更加先进设备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设备的功效，杜绝污染物泄露排放。同时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通过技术、制度、责任心等多方面的增强措施降低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200,000.00	3,509.9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50,000.00	58,809.9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500,000,000.00	23,258,082.39
总计	505,550,000.00	23,320,402.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5.87	否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019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27.78	否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019

乐清诗词协会	无偿捐赠资金	27,299.00	是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068
施冰茹	资金拆入	811,000.00	否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019
总计	-	847,272.65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挂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它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74003 号、00274004 号、00276046 号、00274002 号、00276043 号、00273947 号、及平湖公司绿化、围墙、道路、变电房、无证房产等其他地上附属设施	抵押	80,735,765.06	8.30%	子公司平湖环保贷款
平湖国用（2016）第 00848 号	抵押	9,594,796.54	0.99%	子公司平湖环保贷款
临杜国用（2016）第 0081 号土地	抵押	6,928,057.50	0.71%	子公司台州环保贷款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6325909-16235911	抵押	20,604,729.60	2.12%	子公司台州环保贷款

号、16325916 号				
500 万定期存款单	质押	5,000,000.00	0.51%	子公司台州环保贷款
电费收费权	质押	85,000,000.00	8.74%	子公司平湖环保贷款
总计	-	207,863,348.70	21.37%	-

（五） 调查处罚事项

1.2017 年 6 月 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根据环境保护部华东督查中心督察情况对平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平湖公司正在生产，厂区西北部建有一座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单元正在运行，渗滤液预处理区未加盖收集废气。经查，平湖公司上述渗滤液处理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主体工程擅自正式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2017 年 8 月 30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向平湖公司出具平环罚字〔201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平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2.2017 年 6 月 2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根据环境保护部华东督查中心督察情况对平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平湖公司厂区西南角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封闭，仓库内存放有吨袋装的飞灰，该仓库外路面有飞灰洒落，现场有明显扬散现象。厂区灰库外路面堆放有吨袋装的飞灰，吨袋上方彩条布覆盖不完全，吨袋旁地面有飞灰洒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关于“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2017 年 8 月 30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向平湖公司出具平环罚字〔201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平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

3.2017 年 8 月 27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台州公司涉嫌未按规定限期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已查明，2017 年 8 月 21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交办件到台州公司检查，发现台州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期焚烧系统已经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已办理试生产手续。检查当日一、三期在焚烧处置，二期在检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调查发现，三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经通过有效性审核，并报环保部门验收，一、二期共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未及时完成配套设施的安装改造。执法人员对生产场所、生产车间、一二期烟气总在线监测房、 三期烟气在线监测等进行了相关取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条：“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决定对台州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并责令整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688,576	58.05%	227,509,100	317,197,676	86.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470,251	36.55%	125,264,240	181,734,491	49.47%
	董事、监事、高管	7,143,912	4.62%	4,926,195	12,070,107	3.2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811,424	41.95%	-14,609,100	50,202,324	13.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54,099	24.70%	-14,047,020	24,107,079	6.56%
	董事、监事、高管	23,131,738	14.97%	27,070,586	50,202,324	13.6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4,500,000	-	212,900,000	367,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40,007,000	48,008,400	88,015,400	23.96%	0	88,015,400
2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7,000	48,008,399	88,015,399	23.96%	0	88,015,399
3	张永	15,448,000	18,537,600	33,985,600	9.25%	0	33,985,600
4	施冰茹	14,358,350	17,230,020	31,588,370	8.60%	0	31,588,370
5	施冰杰	14,610,350	15,200,421	29,810,771	8.11%	24,107,079	5,703,692
6	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7,500,000	27,500,000	7.49%	0	27,500,000
7	包秀杰	13,520,700	13,892,870	27,413,570	7.46%	22,309,155	5,104,415
8	温州德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34,000	4,334,000	1.18%	0	4,334,000
9	温州雨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	2,081,000	4,081,000	1.11%	0	4,081,000

	（有限合伙）						
10	陈珍阳	1,744,600	2,093,520	3,838,120	1.04%	2,878,590	959,530
合计		141,696,000	196,886,230	338,582,230	92.16%	49,294,824	289,287,40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永为包秀杰的表姐夫，张永、包秀杰均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施冰杰与施冰茹为兄妹关系，施冰杰为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3.9563%的股权，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成中，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0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731680，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中旦，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0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91952，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成中通过控股子公司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 23.9563%的股权；施冰杰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集团持有公司 23.9563%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8.1139%的股权；胡成国持有公司股东德力西集团 6.5%的股权，与胡成中为兄弟关系；施中旦持有公司股东长江集团 14.99%的股权，为长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与施冰杰为父子关系。胡成中、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合计持有公司 57.08%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共同签署了《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简要情况如下：

胡成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曾任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浙江德力西集团公司董事长；1996 年至今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2009 年至今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胡成国，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今历任德力西集团总经理、董事局副主席；1998 年至今历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0 年至今历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201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 年 1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施中旦，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至 1987 年历任乐清

县继电器厂副厂长、厂长；1987 年曾任浙江长江电子设备厂董事长；1996 年至今任长江集团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施冰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历任加入长江集团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董事长。2008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01-16	2017-03-22	8.00	12,500,000	100,000,000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483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5,000 万元支付给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 万元用于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 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正在使用中。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3/31-2019/3/31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3/31-2020/3/31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4/27-2021/4/30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4/27-2021/8/30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6/29-2020/6/30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1/6/29-2021/12/30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5,000,000.00	5.39%	2011/8/31-2018/12/31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5,000,000.00	5.39%	2011/8/31-2020/12/31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5,000,000.00	5.39%	2012/1/12-2018/1/12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5,000,000.00	6.125%	2012/1/19-2019/1/19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5.39%	2012/4/17-2019/4/17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0,000.00	6.125%	2012/6/7-2019/6/7	否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20,000,000.00	5.39%	2012/8/9-2018/8/9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18/3/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18/6/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500,000.00	5.15%	2015/9/24-2018/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6,000,000.00	5.15%	2015/9/24-2018/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	工行平湖独山港	500,000.00	5.15%	2015/9/24-2018/12/20	否

借款	支行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19/3/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19/6/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8,500,000.00	5.15%	2015/9/24-2019/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19/12/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20/3/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20/6/19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8,500,000.00	5.15%	2015/9/24-2020/9/21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20/12/21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21/3/19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5.15%	2015/9/24-2021/6/21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500,000.00	5.15%	2015/9/24-2021/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10,500,000.00	4.90%	2016/2/5-2023/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6,000,000.00	4.90%	2016/2/6-2021/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1/12/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2/3/21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2/6/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10,500,000.00	4.90%	2016/2/6-2022/9/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2/12/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3/3/20	否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4.90%	2016/2/6-2023/6/20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0.00	5.4625%	2016/08/30-2020/05/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0.00	5.4625%	2016/08/30-2020/11/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00,000.00	5.4625%	2016/10/21-2019/11/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0.00	5.4625%	2016/10/21-2020/05/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4,000,000.00	5.4625%	2016/11/17-2019/11/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4,000,000.00	5.4625%	2016/12/22-2019/11/15	否
抵押及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00,000.00	5.4625%	2016/12/22-2019/05/15	否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7,000,000.00	5.655%	2017/03/09-2018/03/01	否
质押借款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750,000.00	4.35%	2017/03/02-2018/03/02	否
合计	-	237,25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06-05			12
合计			12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家全资子公司，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新增利润将用于公司新项目的建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胡成中	董事	男	57	博士	2017.11.8-2020.11.8	0
施冰杰	副董事长	男	47	大专	2017.11.8-2020.11.8	238,100.00
胡成国	董事长	男	56	大专	2017.11.8-2020.11.8	0
施中旦	董事、总经理	男	72	高中	2017.11.8-2020.11.8	515,500.00
包秀杰	董事	男	50	高中	2017.11.8-2020.11.8	0
薛文锋	董事	男	45	硕士	2017.11.8-2020.11.8	0
陈珍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7.11.8-2020.11.8	380,300.00
何元福	独立董事	男	63	本科	2017.11.8-2020.11.8	50,000
郑成克	独立董事	男	42	本科	2017.11.8-2020.11.8	50,000
李蓥	独立董事	女	54	本科	2017.11.8-2020.11.8	50,000
何伟才	独立董事	男	53	硕士	2017.11.8-2020.11.8	50,000
林小泉	监事会主席	男	47	大专	2017.11.8-2020.11.8	0
吴成文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4	高中	2017.11.8-2020.11.8	0
李节伟	职工监事	女	36	本科	2017.11.8-2020.11.8	197,400.00
施健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7.11.8-2020.11.8	626,500.00
陈景波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4	大专	2017.11.8-2020.11.8	465,000.00
万建利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5	本科	2017.11.8-2020.11.8	395,600.00
施献忠	财务总监	男	49	本科	2017.11.8-2020.11.8	430,000.00
董事会人数：						11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胡成中与胡成国系兄弟关系，胡成中与包秀杰系表兄弟关系，胡成国与包秀杰系表兄弟关系，施中旦与施冰杰系父子关系，施中旦与薛文锋系翁婿关系，薛文锋与施冰杰为郎舅关系。

公司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关系：胡成中、胡成国、包秀杰、吴成文系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股东；施冰杰、施中旦、薛文锋系控股股东长江集团股东；林小泉系控股股东长江集团财务总监。

公司董监高与实际控制人关系：胡成中、胡成国、施冰杰、施中旦均为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施冰杰	副董事长	14,610,350	15,200,421	29,810,771	8.11%	0
包秀杰	董事	13,520,700	13,892,840	27,413,540	7.46%	0
陈珍阳	董事、副总经理	1,744,600	2,093,520	3,838,120	1.04%	0
郑成克	独立董事	400,000	480,000	880,000	0.24%	0
万建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330,000	330,000	0.09%	0
合计	-	30,275,650	31,996,781	62,272,431	16.9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成中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胡成国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施献忠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郑存进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胡成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曾任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至 1995 年曾任浙江德力西集团公司董事长；1996 年至今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2009 年至今任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施献忠，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青阳县硫铁矿；2001 年至 2006 年曾任温州志达展示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审计；2007 年担任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2008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中心审计师、副经理、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5	88
生产人员	214	221
销售人员	8	7
技术人员	58	60
财务人员	11	14
其他	72	67
员工总计	448	4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8	19
专科	289	292
专科以下	141	146
员工总计	448	45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薪酬政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相关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及各项福利补贴等。同时，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二、培训计划：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培训，如入职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开展反事故演练，每月进行安全活动，让员工认识到安全意识、安全观念、安全素质和安全行为的重要性。生产上，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一对一培训，建立带徒制度。

三、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陈景波	总工程师、台州公司总经理	0
汪海军	乐清项目总工程师	0
邵胜利	平湖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0
郑顺富	台州公司副总经理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陈景波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3 年曾任吉林通化湾沟电厂科长；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安徽淮南园投新集电厂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曾任杭州建德锦江石煤电厂副总经理； 2003 年至 2005 年曾任诸暨八方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曾任福建石狮垃圾电厂总工程 师；2006 年至 2010 年曾任平湖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汪海军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安徽省淮南新 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班长；2001 年至 2008 年曾任江西（赛得利）九江化纤有限公司值长；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平湖公司运行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乐清项目总工程师。

邵胜利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7 年曾任临安热电厂车 间主任；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嘉兴王江泾电厂锅炉车间专工；1998 年至 2006 年曾任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曾任临安恒康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7 年至 2008 年曾 任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长；2008 年至 2009 年曾任杭州锦江集团运行公司专工；2009 年至今任平湖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顺富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环保专业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 2000 年曾任职于 台州市椒江环保设备厂；2001 年至 2009 年曾任台州黄岩废物焚烧站副站长；2009 年至至今任台州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不适用

1、行业主要发展特点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主要发展特点包括：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旺盛；②垃圾焚烧处理仍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③持续受益于 政府产业支持政策；④垃圾焚烧处理厂向大型化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近年来，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 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3、行业上下游关系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 政环卫部门负责，近年有外包给市场化主体运营的趋势；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 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 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能力，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

1.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45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67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原文为：（五）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东大会，公司定向增发 170 万股。

修改为：（五）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东大会，公司定向增发 170 万股。

（六）2017 年 2 月 3 日股东大会，公司定向增发 1,250 万股。

2.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67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4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74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环境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编初设、工程设计、投产和管理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及其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环境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编初设、工程设计、投产和管理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及其工艺设计；（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在原文基础上新增“（七）2017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

3.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四)小节

原文为：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享有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 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并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所涉及金额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应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享有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并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小节

原文为：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为每 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胡成国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推选董事胡成中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过《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权

		益分派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郑存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台州公司危废焚烧一期工程设备进行报废和变卖处理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施中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建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施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7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

		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林小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

		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之前的建立的各种内控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事务处理良好。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就南阳生物质发电项目等作出考虑、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同时检视本公司内部监控之成效，包括持续就各公司架构以及业务流程之内部监控作定期检讨，并考虑其潜在风险及迫切性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及实现企业目标及策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乃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政策和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薪酬委员会也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业绩和履职情况而厘订的薪酬。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人选、审议董事提名及向董事会就该等任命做出推荐。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元福	14	14	0	0
李蓥	14	14	0	0
郑成克	14	14	0	0
何伟才	14	14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施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在对施献忠先生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未发现其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施献忠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施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施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郑存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郑存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郑存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其中的 5,0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南阳市鸭河工区生物质发电项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 们同意变更公司第四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

四、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拟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工程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能够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施中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施健先生、陈景波先生、陈珍阳先生、万建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审核施中旦先生、施健先生、陈景波先生、陈珍阳先生、万建利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我们未发现施中旦先生、施健先生、陈景波先生、陈珍阳先生和万建利先生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施中旦先生、施健先生、陈景波先生、陈珍阳先生和万建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请施中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施健先生、陈景波先生、陈珍阳先生和万建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建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施献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核万建 利先生和施献忠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我们未发现万建利先生和施献忠 先生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万建利先生和施献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同意聘请万建利先生和施献忠 先生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

3.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 状况影响较小。我们同意《关于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过往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收购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及股权、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1、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分开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

情形。

3、资产分开 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分开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分开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8]24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达华、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8]2437 号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长环保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长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1) 事项描述

按照德长环保公司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德长环保公司对该项目仅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没有取得与提供该公共服务事业服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期满后需要无偿交付给合同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结束前两个月内，德长环保公司须对项目运行的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大修支出由德长环保公司承担。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德长环保公司在完成项目投资后，达到可经营状态时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故此类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以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额确认。后续按初始确认金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其后续原值保持不变（增加处理能力的改扩建除外）。公司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原值为330,820,223.24元，详见附注五（十一）。

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支出区分为资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①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并未增加与该项基础设施相关的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故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费用化支出；②对合同约定的大修理、部分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的替换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以现值分期预提，相应计入各受益期间的损益；③在经营期间，对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可增加特许经经营期间项目公司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支出，应该资本化，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

2017年度计提的大修理支出为3,417,887.67元，2017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为10,403,859.07元，详见附注五（二十五）。

由于对大修周期和未来大修成本以及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替换支出等后续支出的预测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特许经营权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 获得德长公司关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的预算规划、合同、工程预决算等原始资料。

3）通过与德长公司负责维修的技术部管理人员讨论，获得技术部预计的大修周期和大修成本及实际维修成本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与贵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在计算大修理准备时使用的信息进行比较；

4）基于德长公司的历史维修经验，评价管理层在估计大修周期和未来大修成本时采用的关键假设。

（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长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591,362,610.41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60.83%，详见附注五（九）固定资产及附注五（十一）无形资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所属个别资产组发生亏损，于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层对上述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无需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以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并评估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4）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德长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长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长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长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长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长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长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长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达华

报告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4,386,747.50	84,073,40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400,000.00	249,5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99,443,120.87	57,944,927.49
预付款项	五(四)	1,186,856.59	916,79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63,541.67	132,083.3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221,693.74	8,920,66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9,445,507.55	7,659,166.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3,191,410.22	12,687,703.45
流动资产合计		282,338,878.14	172,584,24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294,628,299.79	245,280,869.00
在建工程	五(十)	8,493,318.24	93,318,432.0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96,734,310.62	311,009,878.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7,127,014.10	44,005,50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8,789,683.76	17,115,65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4,513,761.00	401,36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286,387.51	711,131,705.23
资产总计		972, 625, 265. 65	883, 715, 947. 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1,750,000.00	46,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7,216,840.15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54,792,725.73	53,899,037.68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8,358,079.61	15,603,073.8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28,330,728.97	21,742,684.69
应付利息	五(二十)	384,365.19	485,350.8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333,810.00	1,379,673.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0,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166,549.65	177,359,82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185,500,000.00	22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	16,683,04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26,571,044.62	13,293,292.67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71,208,724.19	70,919,35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7,803,364.56	5,530,89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83,133.37	331,926,585.06
负债合计		452, 249, 683. 02	509, 286, 405. 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367,400,000.00	1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47,439,917.32	160,754,068.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0,625,324.74	7,161,96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94,910,340.57	52,013,5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 375, 582. 63	374, 429, 541. 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375,582.63	374,429,5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625,265.65	883,715,947.83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中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献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76,548.45	27,995,35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0,325,245.38	46,481,090.83
预付款项		336,263.96	343,322.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9,876,569.07	93,089,454.06
存货		4,943,240.64	2,838,618.2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9,930.79	-
流动资产合计		186,667,798.29	170,747,84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55,600,289.70	143,600,289.7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08,256.94	736,845.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0,211,456.58	294,063,210.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949.44	2,375,31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558,952.66	440,775,663.31
资产总计		727,226,750.95	611,523,50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489,164.08	11,006,516.2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03,227.73	8,200,659.75
应交税费		18,670,108.35	12,983,465.66
应付利息		217,471.53	267,544.4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1,000.00	1,243,44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680,971.69	63,701,63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403,859.07	6,861,671.32
递延收益		25,548,380.16	26,858,5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3,364.56	5,530,89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55,603.79	169,251,119.84
负债合计		214,436,575.48	232,952,753.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7,400,000.00	1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439,917.32	160,754,068.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25,324.74	7,161,96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324,933.41	56,154,71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790,175.47	378,570,75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226,750.95	611,523,506.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5,588,250.93	263,462,507.4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285,588,250.93	263,462,50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099,681.81	238,473,794.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05,514,623.90	171,496,69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6,646,406.92	4,360,327.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124,464.18	45,165.4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36,294,719.58	31,181,624.2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2,193,611.00	20,412,078.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2,325,856.23	10,977,90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82,039.32	298,00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336,603.96	-87,535.19
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37,538,688.9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72,693.47	25,199,184.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3,328,567.80	27,370,155.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736,371.98	461,72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4,889.29	52,107,616.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1,304,697.62	10,723,32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0,191.67	41,384,289.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360,191.67	41,384,28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60,191.67	41,384,28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60,191.67	41,384,2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2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中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献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20,507,637.67	113,868,696.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65,971,834.66	55,548,459.20
税金及附加		1,640,483.54	1,531,332.2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031,661.79	14,833,453.95
财务费用		6,629,148.91	10,350,004.04
资产减值损失		901,606.43	-686,25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4,244,567.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77,469.60	32,291,700.49
加：营业外收入		768,971.76	13,485,818.94
减：营业外支出		340,980.13	189,23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5,461.23	45,588,282.12
减：所得税费用		7,371,888.39	9,335,56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3,572.84	36,252,71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33,572.84	36,252,71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33,572.84	36,252,71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40,585.51	329,893,28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42,410.69	19,411,6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1	1,999,010.90	1,479,4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82,007.10	350,784,4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58,716.40	105,846,42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5,945.72	45,587,13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9,807.68	33,911,1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2	15,592,007.44	10,923,9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06,477.24	196,268,6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5,529.86	154,515,78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1.00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580.98	757,5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610.12	441,34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3	10,900,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39,992.10	261,198,90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05,192.38	78,240,26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1.00	23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05,193.38	312,740,26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5,201.28	-51,541,36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85,849.0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0	79,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4	10,000,000.00	29,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35,849.06	10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250,000.00	13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293.99	19,656,00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5	14,382,710.09	27,853,28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3,004.08	185,259,2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844.98	-76,799,28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173.56	26,175,12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73,401.11	42,898,27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86,574.67	69,073,401.11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中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献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00,272.93	148,563,1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81,225.94	11,475,94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09.46	734,5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44,408.33	160,773,70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1,387.19	39,668,6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1,540.97	16,792,03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6,684.28	21,113,2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5,910.68	6,009,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05,523.12	83,583,0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885.21	77,190,6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7,576.84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7,576.84	4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380.12	3,580,07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7,922.84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06,302.96	52,580,07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8,726.12	-8,580,07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85,849.0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85,849.0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1,817.41	10,418,81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4,817.41	50,418,8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1,031.65	-50,418,81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90.74	18,191,80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5,357.71	9,803,55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6,548.45	27,995,357.7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3,341,908.41	-	-	-	7,564,627.26	-	72,683,569.45	-	398,090,10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761,015.52	-	761,015.5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587,840.15	-	-	-	-402,659.80	-	-21,431,078.79	-	-24,421,578.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7,161,967.46	-	52,013,506.18	-	374,429,54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00,000.00	-	-	-	-113,314,150.94	-	-	-	3,463,357.28	-	42,896,834.39	-	145,946,04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360,191.67	-	46,360,19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00,000.00	-	-	-	-113,314,150.94	-	-	-	-	-	-	-	99,585,849.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	-	-	87,085,849.06	-	-	-	-	-	-	-	99,585,84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400,000.00	-	-	-	-200,400,000.00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63,357.28	-	-3,463,357.2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63,357.28	-	-3,463,357.2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400,000.00	-	-	-	47,439,917.32	-	-	-	10,625,324.74	-	94,910,340.58	-	520,375,582.6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	专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公积	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3,341,908.41	-	-	-	3,560,731.40	-	28,539,747.55	-	349,942,38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757,521.22	-	-757,521.2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587,840.15	-	-	-	-24,035.45	-	-13,527,737.95	-	-16,139,613.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3,536,695.95	-	14,254,488.38	-	333,045,2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25,271.51	-	37,759,017.80	-	41,384,28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384,289.31	-	41,384,28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25,271.51	-	-3,625,271.5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25,271.51	-	-3,625,271.5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7,161,967.46	-	52,013,506.18	-	374,429,541.90

法定代表人：施中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中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献忠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7,564,627.26	-	68,081,645.33	390,900,34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761,015.52	761,015.5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402,659.80	-	-12,687,943.00	-13,090,602.80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7,161,967.46	-	56,154,717.85	378,570,75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00,000.00	-	-	-	-113,314,150.94	-	-	-	3,463,357.28	-	31,170,215.56	134,219,42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633,572.84	34,633,57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00,000.00	-	-	-	-113,314,150.94	-	-	-	-	-	-	99,585,849.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	-	-	87,085,849.06	-	-	-	-	-	-	99,585,849.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400,000.00	-	-	-	-200,400,000.0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63,357.28	-	-3,463,35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463,357.28	-	-3,463,35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400,000.00	-	-	-	47,439,917.32	-	-	-	10,625,324.74	-	87,324,933.41	512,790,175.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3,560,731.40	-	32,046,582.61	350,861,3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757,521.22	-757,521.2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24,035.45	-	-7,761,787.12	-7,785,822.57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3,536,695.95	-	23,527,274.27	342,318,0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25,271.51	-	32,627,443.58	36,252,71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252,715.09	36,252,71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25,271.51	-	-3,625,271.5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25,271.51	-	-3,625,271.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	-	-	160,754,068.26	-	-	-	7,161,967.46	-	56,154,717.85	378,570,753.57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德力西长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包秀杰、张永、施冰茹、施冰杰和陈珍阳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36,74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公司于2015 年12月9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51197684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乐清市柳市镇蟾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施中旦。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40.00万元，总股本为36,7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环境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编初设、工程设计、投产和管理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及其工艺设计；（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未发生注销和转让，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各对应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

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

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

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500 万以上且占余额的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融资租赁风险组合	融资租赁风险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含尚未处置危废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年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	277 个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

(1) 初始确认：德长环保公司在完成项目投资后，达到可经营状态时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故此类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以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额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更新支出：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支出区分为资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①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并未增加与该项基础设施相关的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故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费用化支出；②对合同约定的大修理、部分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的替换支出，应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以现值分期预提，相应计入各受益期间的损益；③在经营期间，对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可增加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支出，应该资本化，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

（二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后续更新改造支出详见三（二十）4.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

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电力销售：以公司每月实际上网电力局的电量结算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以公司与卫生管理所的当月垃圾处置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危废处置收入：以公司每月实际处理危废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 BOT 项目的后期支出、环境保护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表。

关于 BOT 项目经营期的后续支出区分为资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①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并未增加与该项基础设施相关的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故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费用化；②对合同约定的大修理、部分使用寿命届满的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支出，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的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以现值分期预提，相应计入各受益期间的损益；③在经营期间，对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可增加特许经经营期间项目公司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支出，应该资本化，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处理。

10．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

不确定性。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7,538,688.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7,538,688.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244,567.2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244,567.26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87,535.1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0,268.6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17,803.80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后期更新改造，因特许经营期较长，对未来资产的重置、维修支出很难合理预计，且每项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年限均不同，操作非常困难。由原来对整个特许经营期的重置、维修的或有支出的计量变更为根据每项资产最近周期的重置和维修的或有支出的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6 年期初运用新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757,521.22 元。调减 2016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757,521.22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757,521.22 元。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761,015.52 元，调增利润 1,518,536.74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追溯重述法

调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或年初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损益 (2016 年度)

对 BOT 项目经营期的后期更新支出计量调整	无形资产	-99,685,084.79		
	应付账款		-316,239.29	
	预计负债	-	-100,129,861.02	
	营业成本			+2,980,156.35
	财务费用			-4,498,693.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57,521.22	
资产合计		-99,685,084.79		
负债合计			-100,446,100.31	
年初权益合计			-757,521.22	
利润合计				+1,518,536.74

注：“+”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增加，“－”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减少。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季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编制 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些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16 年期初运用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追溯计算的股东权益调减 16,139,613.55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3,527,737.96 元，调减资本公积 2,587,840.15 元，调盈余公积 24,035.45 元。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年度金额的影响为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31,078.80 元，调减资本公积 2,587,840.15 元，调减盈余公积 402,659.80 元，调减净利润 8,281,965.19 元。具本调整事项如下：

1．追溯重述法

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　产	负债或年初权益	本期损益
BOT 项目试运营收入，以前年度入账错误	无形资产	-8,368,709.12		
	应付账款		-591,761.00	
	营业成本			-388,791.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65,739.24	
年终奖计提有误	其他应付		+1,10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1,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7,030.51	

	管理费用			+82,015.11
	营业成本			-316,045.62
上网电价结算差价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9,863.24	
	营业收入	-		-3,799,863.24
代垫的灰飞处置费调整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		
	营业成本			-1,100,000.00
利息跨期调整	财务费用			-766,459.44
	年初未分配利润	-	-766,459.44	
根据协议，公司对已入库未处置的固废处置费具有收款权。该部分权利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该部分尚未确认的收入在递延收益列报。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8,634,640.94		
	其他流动资产	+12,212,095.38		
	预收账款		-7,702,448.41	
	递延收益		+10,437,688.36	
	应交税费		+842,214.49	
已处置的固废，未确认收入调整	预收账款		-715,444.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5,444.58	
填埋场成本按填埋量重新计算应摊成本	长期待摊费用	+2,446,219.05		
	营业成本			+1,720,705.99
	营业外收入			+469,609.67
	递延收益		+586,239.7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1,075.62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有误调整	固定资产	-12,220,068.80		
	营业外收入			-694,633.82
	递延收益		-4,262,185.72	

	管理费用			-2,020,959.99
	资产减值损失			+1,672,193.9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015.35	
补提填埋场生态复原费用	预计负债		+6,431,621.35	
	营业成本			+1,864,035.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7,586.35	
设备维修费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	+970,835.14	
	营业成本			+970,835.14
折旧计提有误调整	固定资产	-239,618.98		
	营业成本			+107,179.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39.50	
售后回租入账有误	应付账款		+2,080,000.00	
	递延收益		-943,729.01	
	营业成本			+227,781.48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489.51	
费用成本转列	管理费用			-345,020.06
	营业成本			+345,020.06
预缴所得税转列	其他流动资产	+1,086,212.84		
	应交税费		+1,086,212.84	
资产减值损失重新厘定	应收账款	-519,774.52		
	其他应收款	-32,778.84		
	其他流动资产	-610,604.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9,440.28	
	资产减值损失			+213,7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202.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2,695.55	

	所得税费用			-1,652,50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厘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447.5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9,791.23	
	所得税费用			+1,185,656.29
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	应交税费		+2,727,421.90	
	所得税费用			+2,457,720.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701.14	
权益类转列	资本公积		-2,587,84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7,840.15	
法定盈余公积重新厘定	盈余公积		-12,257.9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7.91	
根据新准则转列	营业外收入			-30,268.61
	营业外支出			-117,803.80
	资产处置损益			-87,535.19
资产合计		-8,796,466.12		
负债合计			+15,625,112.63	
年初权益合计			-16,139,613.55	
净利润合计				-8,281,965.19

（三十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

科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7,944,927.49	67,099,342.95	-9,154,415.46
其他应收款	8,920,665.46	7,853,444.30	1,067,221.16
其他流动资产	12,687,703.45	-	12,687,703.45
固定资产	245,280,869.00	257,740,556.78	-12,459,687.78
无形资产	311,009,878.55	419,063,672.46	-108,053,793.91
长期待摊费用	44,005,506.72	41,559,287.67	2,446,2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5,657.29	12,130,454.71	4,985,202.58
应付账款	53,899,037.68	51,756,202.83	2,142,834.85

预收款项	-	8,417,892.99	-8,417,892.99
应付职工薪酬	15,603,073.87	14,792,073.87	811,000.00
应交税费	21,742,684.69	17,086,835.46	4,655,849.23
其他应付款	1,379,673.76	277,673.76	1,102,000.00
预计负债	13,293,292.67	106,991,532.34	-93,698,239.67
递延收益	70,919,354.51	65,101,341.13	5,818,0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0,895.04	2,765,447.52	2,765,447.52
资本公积	160,754,068.26	163,341,908.41	-2,587,840.15
盈余公积	7,161,967.46	7,564,627.26	-402,659.80
未分配利润	52,013,506.19	72,683,569.46	-20,670,063.27
营业收入	263,462,507.47	267,262,370.71	-3,799,863.24
营业成本	171,496,693.00	165,085,816.24	6,410,876.76
管理费用	31,181,624.25	33,465,589.19	-2,283,964.94
财务费用	20,412,078.96	25,677,231.49	-5,265,152.53
资产减值损失	10,977,905.10	9,091,993.35	1,885,911.75
营业外收入	27,370,155.22	27,625,447.98	-255,292.76
营业外支出	461,723.93	579,527.73	-117,803.80
所得税费用	10,723,326.77	8,732,456.75	1,990,870.02

注：“+”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增加，“－”表示对资产、负债、权益及利润的减少。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0.8 元/升、1.1 元/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2.5%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通知，以垃圾为原料生产电力、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通知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通知，以垃圾为原料的电力或热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通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和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以垃圾为燃料的电力或热力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09】166 号文件《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司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属于所得税优惠目录之内，可以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 88 号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德长环保公司 2013 年-2015 年所得税免税，2016-2018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527.30	9,301.59
银行存款	91,446,047.37	84,064,099.52
其他货币资金	2,900,172.83	
合　计	94,386,747.50	84,073,401.11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质押	5,000,000.00	1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900,172.83	

合计	7,900,172.83	15,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00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249,500.00
合　计	400,000.00	249,50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20,903.06	100.00	5,677,782.19	5.40	99,443,12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05,120,903.06	100.00	5,677,782.19	5.40	99,443,120.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70,986.04	100.00	3,526,058.55	5.74	57,944,927.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61,470,986.04	100.00	3,526,058.55	5.74	57,944,927.49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50,691.87	5,167,538.00	5.00
1-2 年	847,454.60	84,745.46	10.00
2-3 年	521,177.58	104,235.53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401,579.00	321,263.2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小　计	105,120,903.06	5,677,782.19	5.4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1,164.14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情况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台州太法药业有限公司 18,157.50 元，台州多伊尔遮阳家俱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1,283.00 元，共计 29,440.50 元。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572,681.83	1 年以内	42.40	2,228,634.09
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6,144,854.95	1 年以内	15.36	807,242.75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512,726.02	1 年以内	14.76	775,636.30
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9,463,612.61	1 年以内	9.00	473,180.6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4,054.40	1 年以内	5.40	283,702.72
小　计	91,367,929.81		86.92	4,568,396.49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例(%)		
1年以内	1,139,444.09	96.01	-	1,139,444.09	797,625.95	87.00	-	797,625.95
1-2年	28,304.79	2.38	-	28,304.79	29,626.55	3.23	-	29,626.55
2-3年	19,107.71	1.61	-	19,107.71	16,120.00	1.76	-	16,120.00
3年以上	-	-	-	-	73,423.08	8.01	-	73,423.08
合 计	1,186,856.59	100.00	-	1,186,856.59	916,795.58	100.00	-	916,795.58

2．重要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572.65	1年以内	21.03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218,488.87	1年以内	18.41	预付材料款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156,446.53	1年以内	13．18	预付服务费-
小 计	624,508.05		52.62	

3．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五）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存款	63,541.67	132,083.33
合 计	63,541.67	132,083.33

（六）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0,471.15	100.00	368,777.41	8.03	4,221,69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590,471.15	100.00	368,777.41	8.03	4,221,693.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7,488.43	100.00	206,822.97	2.27	8,920,66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127,488.43	100.00	206,822.97	2.27	8,920,665.4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82,321.15	169,107.41	5.00
1-2 年	1,120,000.00	112,000.00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2,400.00	1,920.00	80.00
5 年以上	85,750.00	85,750.00	100.00
小 计	4,590,471.15	368,777.41	8.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954.44 元。

4.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500,000.00
押金	4,050.00	246,809.00
备用金	210,436.00	219,512.00
往来款、代垫款	410,644.21	62,667.43
补贴款	3,965,340.94	1,098,500.00
合 计	4,590,471.15	9,127,488.4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收补贴款	1,100,000.00	1-2 年	23.96	110,000.00
		3,081,326.94	1 年以内	67.12	154,066.35
施建安	代垫款	14,400.00	1 年以内	0.31	720.00
		85,600.00	5 年以上	1.86	85,600.00
叶金雷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8	5,000.00
何日晓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1.42	3,250.00
邹铁凡	暂借款	20,000.00	1-2 年	0.44	2,000.00
小　计		4,466,326.94		97.30	360,636.35

（七）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5,507.55	-	9,445,507.55	7,087,533.81	-	7,087,533.81
库存商品	-	-	-	1,616,672.42	1,045,040.05	571,632.37
合　计	9,445,507.55	-	9,445,507.55	8,704,206.23	1,045,040.05	7,659,166.18

[注]期末无存货用于债务担保。

2．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045,040.05	-	-	1,045,040.05	-
小　计	1,045,040.05	-	-	1,045,040.05	-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处置危废应收款	11,866,848.34	12,212,095.38
尚未处置危废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342.42	-610,604.77
预缴所得税	325,903.51	1,086,212.84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场地租金	993,650.79	
排污权使用费	598,350.00	
合　计	73,191,410.22	12,687,703.45

2．未处置危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66,848.34	593,342.42	5.00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564,735.92	1,327,929.98	18,985,695.00	-	11,238,765.74	-	221,639,595.16
机器设备	250,235,572.63	2,388,380.22	64,453,765.73	-	64,126,440.34	-	252,951,278.24
运输工具	12,118,567.26	1,537,630.46	-	-	2,025,121.49		11,631,076.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89,151.70	476,562.46	-	-	241,318.15		7,124,396.01
合　计	481,808,027.51	5,730,503.12	83,439,460.73	-	77,631,645.72		493,346,345.6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0,267,304.30	9,518,224.30	-	-	2,260,121.77	-	77,525,406.83
机器设备	98,712,827.80	22,004,094.27	-	-	27,868,591.08	-	92,848,330.99
运输工具	7,240,936.21	1,667,189.29	-	-	1,409,808.35	-	7,498,31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40,406.70	449,867.91	-	-	234,078.61	-	6,256,196.00

合　计	182,261,475.01	33,639,375.77	-	-	31,772,599.81	-	184,128,250.97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099,419.72	-	-	-	10,472,193.99	-	3,627,225.73
机器设备	40,166,263.78	-	-	-	29,203,694.63	-	10,962,569.15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合　计	54,265,683.50	-	-	-	39,675,888.62	-	14,589,794.88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198,011.90	-	-	-	-	-	140,486,962.60
机器设备	111,356,481.05	-	-	-	-	-	149,140,378.10
运输工具	4,877,631.05	-	-	-	-	-	4,132,759.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8,745.00	-	-	-	-	-	868,200.01
合　计	245,280,869.00	-	-	-	-	-	294,628,299.79

[注]本期折旧额 33,639,375.77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83,439,460.73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004,645.49 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减值资产已闲置停止生产，依据账面价值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406,372.97	1,616,956.05	3,627,225.73	162,191.19	-
机器设备	18,026,826.02	6,523,452.09	10,962,569.15	540,804.78	-
小　计	23,433,198.99	8,140,408.14	14,589,794.88	702,995.97	

4．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136,752.14	31,368,945.73	-	20,767,806.41

5．期末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焚烧三期车间	79,562,458.61	79,003,354.84	正在办理中	-
机修间及备件库	463,019.17	245,940.35	正在办理中	

小计	80,025,477.78	79,249,295.19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十）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破碎机工程	-	-	-	2,094,302.28	-	2,094,302.28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	-	-	1,128,205.08	-	1,128,205.08
脱硝系统				1,378,755.22		1,378,755.22
焚烧三期车间				88,717,169.49		88,717,169.49
焚烧一期技改车间	1,214,059.10		1,214,059.10			
脱酸塔系统	750,663.25		750,663.25			
污水车间技改工程	2,767,777.78	-	2,767,777.78	-	-	-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742,735.04		742,735.04			
30MW 生物质热电项目	1,388,667.36		1,388,667.36			
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工程	1,306,424.26		1,306,424.26			
无轴螺旋输渣系统	52,991.45		52,991.45			
污水池臭气处理系统	270,000.00		270,000.00			
合　计	8,493,318.24	-	8,493,318.24	93,318,432.07	-	93,318,432.0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焚烧三期车间	102,340,000.00	88,717,169.49	-9,154,710.88	79,562,458.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焚烧三期车间	93.62	100.00	1,977,425.06	1,634,804.91	5.46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注：本期本期增加-9,154,710.88 元系焚烧三期试生产期间产生的毛利冲减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数后的余额。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一）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940,681.40	-	-	20,940,681.40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	330,366,293.33	453,929.91	-	330,820,223.24
通用软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300,000.00	-	-	300,000.00
合　计	351,606,974.73	453,929.91	-	352,060,904.64
(2)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土地使用权	3,999,013.80	418,813.56	-	4,417,827.36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	36,303,082.38	14,305,684.28	-	50,608,766.66
通用软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295,000.00	5,000.00	-	300,000.00
合　计	40,597,096.18	14,729,497.84	-	55,326,594.02
(3)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土地使用权	-	-	-	-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	-	-	-	-
通用软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	-	-	-

合　计	-	-	-	-
(4)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41,667.60	-	-	16,522,854.04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	294,063,210.95	-	-	280,211,456.58
通用软件平台数据采集系统	5,000.00	-	-	-
合　计	311,009,878.55	-	-	296,734,310.62

[注]本期摊销额 14,729,497.84 元。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说明。

4．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填埋场土地	2,491,052.44	-	235,374.97	-	2,255,677.47	-
填埋场仓库	1,407,325.16		132,975.60		1,274,349.56	
集污池	391,184.78		36,962.40		354,222.38	
填埋场防渗工程	17,038,525.24		2,778,284.89		14,260,240.35	
填埋区基础工程	16,607,886.42		2,708,065.28		13,899,821.14	
围堤	6,032,227.64		983,608.92		5,048,618.72	
喷淋蓄水池	37,305.04		3,220.56		34,084.48	
合　计	44,005,506.72	-	6,878,492.62	-	37,127,014.1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经确认的未经抵销的明细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659,975.51	6,639,902.02	1,085,871.57	4,343,486.29
存货跌价准备	-	-	261,260.01	1,045,040.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36,968.73	10,547,874.90	10,334,995.27	41,339,981.06
应付暂估	1,934,170.11	7,736,680.43		
预计负债	5,760,700.35	23,042,801.38	3,323,323.17	13,293,292.67
未弥补亏损	762,045.91	3,048,183.65	77,892.26	311,569.05
试生产毛利	6,035,823.15	24,143,292.64	2,032,315.01	8,129,260.06
合　计	18,789,683.76	75,158,735.01	17,115,657.29	71,614,76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7,803,364.56	31,213,458.23	5,530,895.04	22,123,580.14
合　计	7,803,364.56	31,213,458.23	5,530,895.04	22,123,580.14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工程款	4,513,761.00	401,361.6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0	
合　计	34,513,761.00	401,361.60

（十五）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750,000.00	14,25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1,750,000.00	46,250,000.00

（十六）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216,840.15	-

（十七）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310,739.53	42,246,216.95
1-2 年	3,006,446.18	2,684,682.71
2-3 年	2,399,214.59	473,038.85
3 年以上	3,076,325.43	8,495,099.17
合　计	54,792,725.73	53,899,037.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台州市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53,750.00	尚未结算
杭州索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0,157.33	尚未结算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75,500.00	尚未结算
无锡市锡隆换热器厂	500,15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6,219,557.33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5,441,761.94	50,039,671.91	47,281,996.75	18,199,437.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311.93	2,049,365.33	2,052,034.75	158,642.51
合　计	15,603,073.87	52,089,037.24	49,334,031.50	18,358,079.6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26,690.87	44,231,212.39	41,297,528.22	16,160,375.04
(2)职工福利费	50,558.00	3,184,472.70	3,183,208.70	51,822.00
(3)社会保险费	100,414.00	1,329,944.97	1,319,360.32	110,99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48.28	1,074,806.69	1,067,201.45	91,553.52
工伤保险费	9,564.40	161,131.70	159,153.28	11,542.82
生育保险费	6,901.32	94,006.58	93,005.59	7,902.31

(4)住房公积金	19,720.00	989,343.65	989,392.05	19,67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4,379.07	304,698.20	492,507.46	1,856,569.81
合　计	15,441,761.94	50,039,671.91	47,281,996.75	18,199,437.1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51,014.10	1,957,106.87	1,954,664.99	153,455.98
(2)失业保险费	10,297.83	92,258.46	97,369.76	5,186.53
小　计	161,311.93	2,049,365.33	2,052,034.75	158,642.51

4. 其他说明

公司截止于 2018 年 2 月，已全部支付。

（十九）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095,369.60	9,123,712.06
企业所得税	9,094,216.57	11,149,74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606.01	450,679.54
教育费附加	363,139.90	239,701.27
资源税	358,555.56	351,149.07
土地增值税	265,766.40	177,177.60
地方教育附加	242,093.25	159,800.85
车船使用税	105,372.85	51,177.91
印花税	10,903.81	5,287.94
矿产资源补偿费	9,376.75	7,31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48.60	-
房产税	3,126.90	1,370.80
消费税	-	17,380.86
其他	65,852.77	8,186.02
合　计	28,330,728.97	21,742,684.69

（二十）应付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74.17	71,303.6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65,491.02	414,047.20
合　计	384,365.19	485,350.87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2,400.00	223,676.30
暂借款		6,400.00
代垫款	-	1,125,481.20
其他	11,410.00	24,116.26
合　计	333,810.00	1,379,673.76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38,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38,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 元。

(2)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1/8/31	2018/12/31	5.39	5,000,000.00	-

温州柳市支行	2012/1/12	2018/1/12	5.39	5,000,000.00	
	2012/8/9	2018/8/9	5.39	20,000,000.00	-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015/9/24	2018/9/20	5.15	2,500,000.00	
	2015/9/24	2018/9/20	5.15	6,000,000.00	
	2015/9/24	2018/3/20	5.15	500,000.00	
	2015/9/24	2018/6/20	5.15	500,000.00	
	2015/9/24	2018/12/20	5.15	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2012/2/29	2017/2/28	5.23		20,000,000.00
	2012/7/17	2017/7/17	5.94		10,000,000.00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015/9/24	2017/3/20	5.15		500,000.00
	2015/9/23	2017/6/20	5.15		500,000.00
	2015/9/24	2017/9/20	5.15		6,500,000.00
	2015/9/24	2017/12/20	5.15		5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38,000,000.00

注：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全部为人民币。

（二十三）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3,500,000.00	63,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85,500,000.00	225,500,000.00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6,683,042.84
合　计	-	16,683,042.84

（二十五）预计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	10,403,859.07	6,861,671.32	见说明
飞灰处置费	7,433,435.55	-	预提费用
填埋场维护管理费	8,733,750.00	6,431,621.35	预提费用
合　计	26,571,044.62	13,293,292.67	

2．其他说明

按照乐清垃圾焚烧 BOT 项目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六）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464,058.19	10,900,800.00	12,001,110.30	66,363,747.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982,392.04		-1,684,762.92	-5,297,629.12	见说明
未处置危废	10,437,688.36	-	295,082.94	10,142,605.42	
合　计	70,919,354.51	10,900,800.00	10,611,430.32	71,208,724.19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在线检测系统建设	215,954.23	-	10,534.32	205,419.91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6,642,599.25		1,299,639.00	25,342,960.25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6,335,782.6		7,777,120.79	18,558,661.81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

管理系统					关-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5,437,499.97		594,999.97	4,842,500.00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900,000.00	-	157,142.86	742,857.14	与资产相关-
焚烧二期循环化项目		7,180,000.00	957,333.33	6,222,666.67	与资产相关-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3,720,800.00	31,006.67	3,689,793.33	与资产相关-
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7,812,222.14		1,053,333.36	6,758,888.7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7,464,058.19	10,900,800.00	12,001,110.30	66,363,747.89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 50,00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63,300,199.79 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二十七）股本

1．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500,000.00	12,500,000	-	200,400,000	-	-	367,400,000.00

2．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12,500,000 股，发行价 8.00 元/股，共计增资款 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4,150.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85,849.06 元，其中：股本 12,500,000.00 元，股本溢价 87,085,849.06 元，增发股份由青岛深港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0,000.00 元。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0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0,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

股本总数由 167,000,000 股增加至 367,4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7,4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7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二十八）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60,754,068.26	87,085,849.06	200,400,000.00	47,439,917.32
合　计	160,754,068.26	87,085,849.06	200,400,000.00	47,439,917.32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二十七）2 之说明。

（二十九）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161,967.46	3,463,357.28	-	10,625,324.74

2．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三十）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2,683,569.46	28,539,747.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0,670,063.28	-14,285,259.17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2,013,506.18	14,254,48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60,191.67	41,384,28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3,357.28	3,625,271.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10,340.57	52,013,506.18

2．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015.52 元。

(2) 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431,078.79 元。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0,744,472.54	205,154,267.06	259,164,680.51	171,142,343.77
其他业务	4,843,778.39	360,356.84	4,297,826.96	354,349.23
合　计	285,588,250.93	205,514,623.90	263,462,507.47	171,496,693.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79,085,221.28	27.69%
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47,020,632.53	16.46%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100,271.57	13.3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67,108.70	10.21%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2,764,704.85	7.97%
小　计	216,137,938.93	75.67%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6,592.35	1,234,913.90
土地使用税	1,632,267.45	1,174,147.93
房产税	1,052,444.82	526,162.66
教育费附加	1,059,894.36	740,948.63
地方教育附加	706,596.21	493,965.75
消费税	254,586.36	142,913.50
车船使用税	24,846.70	11,479.19
印花税	149,178.67	35,796.01
合　计	6,646,406.92	4,360,327.5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广告宣传费	124,464.18	45,165.44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0,387,199.89	17,364,309.00
累计摊销费	4,218,438.42	3,427,762.23
业务招待费	3,374,000.36	2,283,812.10
汽车费用	1,209,712.58	1,091,169.53
中介费	1,534,264.98	1,372,949.35
办公费	1,269,650.06	1,007,628.09
差旅费	988,705.02	605,435.98
税金	282,077.78	1,274,183.66
保险费	619,063.46	730,756.24
绿化及排污费	422,579.84	273,193.24
维修费	344,677.53	206,469.43
其他费用	1,644,349.66	1,543,955.40
合　计	36,294,719.58	31,181,624.25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3,228,006.17	18,950,368.17
减：利息收入	1,521,871.35	329,118.61
手续费支出	64,484.53	53,755.54
减：汇兑收益		5,370.00
财务顾问费	422,991.65	1,742,443.86
合　计	12,193,611.00	20,412,078.96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343,118.58	-1,612,033.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20,068.8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7,262.35	369,870.16
合　计	2,325,856.23	10,977,905.10

（三十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2,039.32	298,006.84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336,603.96	-87,535.19
其中：固定资产	-5,336,603.96	-87,535.19

（三十九）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1,110.3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先征后返	25,296,431.9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146.7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7,538,688.99		

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027,742.3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150,282.25	127,698.64	3,150,282.2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600.00	10,000.00	3,600.00
保险赔款	138,000.00	135,500.00	138,000.00
其　他	36,685.55	69,214.22	36,685.55
合　计	3,328,567.80	27,370,155.22	3,328,567.80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943.22		57,943.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943.22		57,943.22
对外捐赠	385,644.86	141,621.01	385,644.86
罚款支出	118,600.00	22,504.87	118,600.00
税收滞纳金	55,220.62	55,273.04	55,220.62
水利建设基金	14,835.27	171,755.01	14,835.27
其　他	104,128.01	70,570.00	104,128.01
合　计	736,371.98	461,723.93	736,371.98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706,254.57	10,971,24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443.05	-247,917.55
合　计	11,304,697.62	10,723,326.7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7,664,88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16,222.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5,734.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3,583.28
所得税减免	-3,389,373.31
所得税费用	11,304,697.62

（四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168.00	733,000.00

往来款	103,386.00	241,153.45
利息收入	1,521,871.35	329,118.61
其他	178,585.55	176,196.90
合　计	1,999,010.90	1,479,468.9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期间费用	12,505,661.12	9,823,903.72
代垫款	3,086,346.32	1,100,000.00
合　计	15,592,007.44	10,923,903.7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00,800.00	
合　计	10,900,800.00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保证金		4,210,000.00
质押存单转回	1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9,21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票据保证金	2,900,172.83	
财务顾问费		1,510,000.00
融资租赁款	9,569,537.26	11,343,284.93
质押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0
支付股东代垫款	1,913,000.00	
合　计	14,382,710.09	27,853,284.93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360,191.67	41,384,28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5,856.23	10,977,90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39,375.77	33,222,561.08
无形资产摊销	14,729,497.84	14,746,80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8,492.62	5,647,26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6,603.96	87,53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4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50,997.82	20,692,81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039.32	-298,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4,026.47	-2,619,23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2,469.52	2,371,31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0,295.60	-303,15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2,246.27	14,773,06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10,837.49	18,824,771.76
其他	15,171,871.37	-4,992,1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5,529.86	154,515,785.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86,574.67	69,073,40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73,401.11	42,898,271.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173.56	26,175,129.1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40,527.30	9,30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46,047.37	69,064,09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86,574.67	69,073,401.1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6,486,574.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4,386,747.50 元，差额 7,900,172.8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172.83 元，质押定期存单 5,0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4,073,401.1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9,073,401.11 元，差额 15,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质押定期存单 15,000,000.00 元。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0,172.83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01,340,494.6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522,854.04	抵押借款
合　计	125,763,521.53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	在线检测系统建设	2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34.32
2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99,639.00
3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54,5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777,120.79
4	危险废物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5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7,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94,999.97
6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7,142.86
7	焚烧二期循环化项目	7,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57,333.33
8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3,720,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006.67
9	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5,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3,333.36
10	增值税先征后退	25,296,431.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296,431.94
11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1,76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768.00
12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补贴	47,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00.00
13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4	水利基金返还	45,978.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978.75
15	对开展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工作的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16	监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
17	2016 年创建标准化国家三级奖励款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18	收 2017 年乐清市第一批专利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合　计	-			37,538,688.99

2. 补助说明

（1）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乐财建〔2015〕12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乐清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的补助 23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0,534.32 元。该项补助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8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0〕483 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共收到“乐清市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补助 3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299,639.00 元。该项补助系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147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共收到政府补助 54,4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浙财建字【2006】25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80,000.00 元，上述两项对“台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0,033,497.61 元。该项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3 年“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环保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台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20,000.00 元。该项补助系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7,450,000.00 元，专项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594,999.97 元。该项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综合【2015】209 号《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扩建工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57,142.86 元，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循环化改造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临财建【2017】1 号《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 3,580,000.00 元；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临财建〔2017〕57 号《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助 3,600,000.00 元，上述两项系对“焚烧二期循环环化项目”的补助，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957,333.33 元。该项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临环[2017]50 号《关于下达 293 万元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2,490,500.00 元；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临财企[2017]2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期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政府补助 1,230,300.00 元。上述两项系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的补助，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31,006.67 元。该项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厅文件浙财建字[2008]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7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扩大内需国债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214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8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2008 年 8 月 19 日收到 3,200,000.00 元、2009 年 4 月 3 日分别收到 10,000,000.00 元和 2,100,000.00 元，共计 15,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年限，本年摊上述两项系对“平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补助，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折旧期限平均摊销，2017 年摊销 1,053,333.36 元。该项补助系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0) 详见本附注四（二）1 之说明。

(11)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就业管理处-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11 月分别收到 25,956.00 元、25,812.00 元，合计 51,76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乐财建〔2017〕328 号发放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补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 47,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7〕350 号发放的清洁生产企业创建奖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根据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分局浙财综〔2012〕130 号，公司符合污水垃圾处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条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45,978.7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我市省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在线监测接入工作的通知》发放的对开展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工作的专项补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6）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2017〕109 号境执法全过程监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公司 2017 年 12 月收到 1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7）根据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安监管〔2017〕22 号发放的 2016 年创建标准化国三级奖励款，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8）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乐科字〔2017〕12 号发放的收 2017 年乐清市第一批专利奖励，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3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140.15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4.89万元。

2017 年 6 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2017 年 12 月，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运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平湖市	平湖市	垃圾发电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台州市	台州市	危废处置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南阳市	南阳市	垃圾发电	100	-	设立
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繁峙县	繁峙县	垃圾发电	100	-	设立
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一级	清丰县	清丰县	垃圾发电	100	-	设立

2.本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5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5个基点	198.42	284.26
下降15个基点	-198.42	-284.26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38.67	-	-	-	9,438.67
应收票据	40.00				40.00
应收账款	10,512.10				10,512.10
其他应收款	459.05				459.05
其他流动资产	1,186.68				1,186.68
金融资产合计	21,636.50	-	-	-	21,636.5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	-	-	-	1,175.00
应付票据	721.68				721.68

应付账款	5,479.27				5,479.27
应付职工薪酬	1,835.81				1,835.81
应交税费	2,833.07				2,833.07
应付利息	38.44				38.44
其他应付款	33.38				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长期借款		5,700.00	6,500.00	6,350.00	18,550.00
预计负债	1,247.41	387.68	94.24	927.77	2,657.1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364.06	6,087.68	6,594.24	7,277.77	37,323.7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07.34	-	-	-	8,407.34
应收票据	24.95				24.95
应收账款	6,147.10				6,147.10
其他应收款	912.90				912.90
其他流动资产	1,221.21				1,221.21
金融资产合计	16,713.50	-	-	-	16,713.5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625.00	-	-	-	4,625.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89.90				5,389.90
应付职工薪酬	1,560.31				1,560.31
应交税费	2,174.27				2,174.27
应付利息	48.54				48.54

其他应付款	137.97				13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				3,800.00
长期借款		4,000.00	5,700.00	12,850.00	22,550.00
长期应付款		1,668.30			1,668.30
预计负债	170.79	278.84	151.26	728.44	1,329.3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906.78	5,947.14	5,851.26	13,578.44	43,283.6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50%(2016 年 12 月 31 日：57.6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中、胡成国、施中旦、施冰杰四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7.08%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施中旦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成中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施冰茹	系本公司股东
施冰杰	系本公司股东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诗词协会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该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68,512.82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509.91	37,291.20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445.87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527.78	
合　计			11,799.80	605,804.0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9,753.44	37,974.5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9,056.51	16,036.27
合　计			58,809.95	54,010.79

2．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20,000,000.00	2011/3/31	2019/3/31	
			10,000,000.00	2011/4/27	2021/4/30	
			10,000,000.00	2011/4/27	2021/8/30	
			10,000,000.00	2011/6/29	2020/6/30	
			10,000,000.00	2011/6/29	2021/12/30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本公司		5,000,000.00	2011/8/31	2018/12/31	
			15,000,000.00	2011/8/31	2020/12/31	
			5,000,000.00	2012/1/12	2018/1/12	
			5,000,000.00	2012/1/19	2019/1/19	
			10,000,000.00	2012/4/17	2019/4/17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6/7	2019/6/7	

司、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中旦			20,000,000.00	2012/8/9	2018/8/9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7,000,000.00	2017/3/9	2018/3/1	
			1,515,034.21	2017/8/21	2018/2/18	
			1,000,000.00	2017/9/25	2018/3/22	
			1,306,663.47	2017/9/28	2018/3/27	
			1,395,142.47	2017/10/11	2018/4/11	
			2,000,000.00	2017/9/30	2018/3/2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施冰茹	1,102,000.00	811,000.00	1,913,000.00	

6．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324.90	229.50

8．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乐清市诗词协会	赞助支出	27,299.00	5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4,422.01	221.10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6,626.38	
(2)预付款项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6.3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8,111.25	24,306.86
	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9.45	103,700.90

(2)其他应付款	施冰茹		1,102,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德长环保公司与浙江长宏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出租协议，至德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后产生的固体全部清运远离钢厂区止，每年租金含税金额 200 万元。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1,263,231.83	27,532,787.10	5,000,000.00	2020/5/15
					10,000,000.00	2020/11/15
					2,000,000.00	2019/11/15
					5,000,000.00	2020/5/15
					4,000,000.00	2019/11/15
					4,000,000.00	2019/11/15
					2,000,000.00	2019/11/15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46,504,633.39	90,330,561.60	500,000.00	2018/3/20
					500,000.00	2018/6/20
					2,500,000.00	2018/9/20
					6,000,000.00	2018/9/20
					500,000.00	2018/12/20
					500,000.00	2019/3/20
					500,000.00	2019/6/20
					8,500,000.00	2019/9/20
					500,000.00	2019/12/20
					500,000.00	2020/3/20
					500,000.00	2020/6/19
					8,500,000.00	2020/9/21
					500,000.00	2020/12/21

					500,000.00	2021/3/19
					500,000.00	2021/6/21
					2,500,000.00	2021/9/20
					500,000.00	2021/12/20
					500,000.00	2022/12/20
					500,000.00	2022/6/20
					500,000.00	2022/3/21
					500,000.00	2023/3/20
					500,000.00	2023/6/20
					10,500,000.00	2022/9/20
					10,500,000.00	2023/9/20
					6,000,000.00	2021/9/20
小 计			197,767,865.22	117,863,348.70	95,500,000.00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电费收费权	85,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	2018/3/20
					500,000.00	2018/6/20
					2,500,000.00	2018/9/20
					6,000,000.00	2018/9/20
					500,000.00	2018/12/20
					500,000.00	2019/3/20
					500,000.00	2019/6/20
					8,500,000.00	2019/9/20
					500,000.00	2019/12/20
					500,000.00	2020/3/20
					500,000.00	2020/6/19
					8,500,000.00	2020/9/21
					500,000.00	2020/12/21

					500,000.00	2021/3/19
					500,000.00	2021/6/21
					2,500,000.00	2021/9/20
					500,000.00	2021/12/20
					500,000.00	2022/12/20
					500,000.00	2022/6/20
					500,000.00	2022/3/21
					500,000.00	2023/3/20
					500,000.00	2023/6/20
					10,500,000.00	2022/9/20
					10,500,000.00	2023/9/20
					6,000,000.00	2021/9/2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定期存单	5,000,000.00	5,000,000.00	4,750,000.00	2018/3/2
小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68,250,000.00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质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工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500,000.00	2018/3/20	[注 1]
			500,000.00	2018/6/20	
			2,500,000.00	2018/9/20	
			6,000,000.00	2018/9/20	
			500,000.00	2018/12/20	
			500,000.00	2019/3/20	
			500,000.00	2019/6/20	

			8,500,000.00	2019/9/20	
			500,000.00	2019/12/20	
			500,000.00	2020/3/20	
			500,000.00	2020/6/19	
			8,500,000.00	2020/9/21	
			500,000.00	2020/12/21	
			500,000.00	2021/3/19	
			500,000.00	2021/6/21	
			2,500,000.00	2021/9/20	
			500,000.00	2021/12/20	
			500,000.00	2022/12/20	
			500,000.00	2022/6/20	
			500,000.00	2022/3/21	
			500,000.00	2023/3/20	
			500,000.00	2023/6/20	
			10,500,000.00	2022/9/20	
			10,500,000.00	2023/9/20	
			6,000,000.00	2021/9/20	
小　计			63,500,000.00		

[注 1]上述借款同时为质押借款，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平湖（质）字 0448 号，最高额为 8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期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价值 85,000,000.00 元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租赁

1．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

1)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	571,960.69	571,960.69

2)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九)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二）投资子公司尚未出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繁峙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清丰县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13,033.01	100.00	3,187,787.63	5.02	60,325,24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63,513,033.01	100.00	3,187,787.63	5.02	60,325,245.3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27,464.03	100.00	2,446,373.20	5.02	46,481,09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8,927,464.03	100.00	2,446,373.20	5.02	46,481,090.83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70,313.50	3,163,515.68	5.00
1-2 年	242,719.51	24,271.95	10.00
小　计	63,513,033.01	3,187,787.6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1,414.43 元。

4．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572,681.83	1 年以内	70.18	2,228,634.09
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6,144,854.95	1 年以内	25.42	807,242.75
浙江省电力公司乐清供电公司	1,812,281.40	1 年以内	2.85	90,614.07
乐清市德环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697,127.51	1 年以内	1.10	34,856.38
永嘉乌牛街道委员会	43,367.81	1 年以内	0.07	2,168.39
	242,719.51	1-2 年	0.38	24,271.95
小　计	63,513,033.01		100.00	3,187,787.63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29,983.44	100.00	353,414.37	0.39	89,876,56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0,229,983.44	100.00	353,414.37	0.39	89,876,569.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82,676.43	100.00	193,222.37	0.21	93,089,45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3,282,676.43	100.00	193,222.37	0.21	93,089,454.0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3,287.44	157,664.37	5.00
1-2年	1,100,000.00	110,000.00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85,750.00	85,750.00	100.00
小　计	4,339,037.44	353,414.37	39.00

2)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5,890,946.00	-	-
小　计	85,890,946.00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0,192.00元。

4．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代垫款	86,017,701.50	91,993,210.40

应收补贴款	4,181,326.94	1,100,000.00
押金	-	133,409.00
其他	30,955.00	56,057.03
合　计	90,229,983.44	93,282,676.43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0	1 年以内	43.22	
		29,000,000.00	1-2 年	32.14	
		3,890,600.00	2-3 年	4.31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	1 年以内	15.52	
乐清市综合执法局	补贴款	3,081,326.94	1 年以内	3.41	154,066.35
		1,100,000.00	1-2 年	1.22	110,000.00
施建安	代垫款	14,400.00	1 年以内	0.02	720.00
		85,600.00	5 年以上	0.09	85,600.00
代扣社保	代垫款	30,805.00	1 年以内	0.03	1,540.25
小　计		90,202,731.94		99.97	351,926.6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890,600.00	79.67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00.00	15.52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6.00	0.00
小　计		85,890,946.00	95.19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600,289.70	-	255,600,289.70	143,600,289.70	-	143,600,289.70
合　计	255,600,289.70	-	255,600,289.70	143,600,289.70	-	143,600,289.70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62,398,878.74	50,000,000.00	-	112,398,878.74	-	-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81,201,410.96	-	-	81,201,410.96	-	-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小　计	143,600,289.70	112,000,000.00	-	255,600,289.70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8,771,517.81	65,949,084.66	112,065,450.70	55,534,159.20
其他业务	1,736,119.86	22,750.00	1,803,245.32	14,300.00
合　计	120,507,637.67	65,971,834.66	113,868,696.02	55,548,459.20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79,085,221.28	65.63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100,271.57	31.62
浙江省电力公司乐清供电公司	1,548,958.46	1.29
乐清久顺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929,738.78	0.77
乐清市德环水泥预制品有限公司	595,835.48	0.49
小　计	120,260,025.57	99.79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4,54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5,94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5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44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039.32	
小　计	9,897,641.6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74,410.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23,23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23,23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60,191.6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36,960.42	0.11	0.11

2．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360,191.67
非经常性损益	2	7,423,231.2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936,96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74,429,541.9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99,585,849.0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9.00
报告期月份数	7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注]	472,299,0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8.24%

[注]8=4+1*0.5+5*6/7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360,191.67
非经常性损益	2	7,423,231.2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936,960.42
期初股份总数	4	154,500,000.00
报告期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5	12,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9
报告期因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数	7	200,4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8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注]	364,27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11

[注]9=4+5×6/9+7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71.62%，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焚烧三期投产，收进的危废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 52.68%，主要系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 万元。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76.87%，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6000 万元。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 90.90%，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结转焚烧三期结转固定资产。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 74.59%，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6）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降低 100.00%，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还清。

（7）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9.88%，主要系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OT 项目预提以后期间的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预提飞灰处置费。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1.09%，主要系母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OT 项目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 52.43%，主要系公司垃圾处理能力的增加，导致收入增长，相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降低 40.26%，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利息费用降低。

（3）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较上年数降低 78.81%，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上年度对废溶剂油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 10,547,874.90 元。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